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力德（日本）智能传动公司（以下简称“日本中大”）的融资需求，更好地促进日本中大发展，公司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香港”）拟向日本中大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岑国建先生和岑婷婷女士回避表决。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已对该议案先行审议。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 1、公司名称：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
- 3、法定代表人：周国英
- 4、注册资本：100万港元
- 5、住所：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机、减速器、齿轮箱、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大香港总资产10,716.30万元，净资产10,231.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净利润-74.50万元。

## （二）关联关系

中大香港持有公司 21.8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日本中大力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二者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中大香港拟向日本中大力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大香港拟为日本中大力德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日本中大力德中短期资金需求。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借款利率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大香港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力德（日本）智能传动公司与公司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融资需求，有助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